

第七講：

931108

資訊的界說

玄奘圖資系・資訊科技與人文課程

謝清俊

所知與資訊

❖ 人類有『致知』的能力。

➤ 古時論及認知時，常稱人為『能知』
把所知道的所有事務統稱為『所知』

➤ 是故所知中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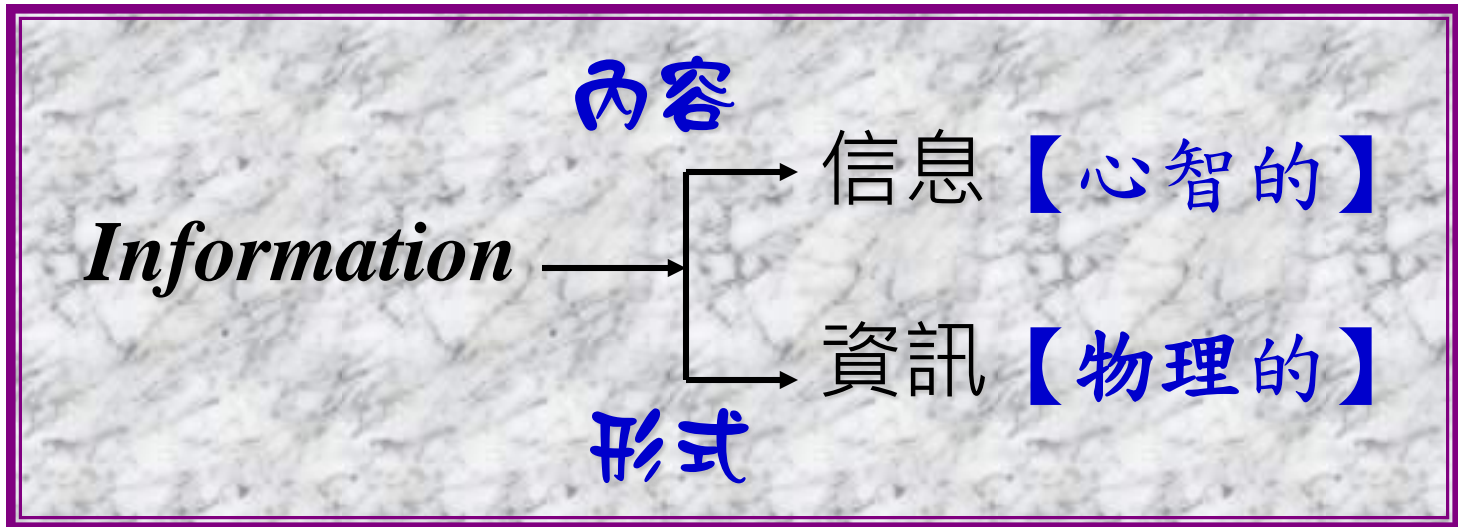
- 知性的成份 如常識、知識；
- 也有感性的成份 如感覺、感觸；
- 還有創意成份 如規畫、設計；
- 意志成份 如信仰。

所知

- ❖ 所知是一個集合名詞，視範疇的大小而有不同的蘊涵，如：
 - 一己的所知
 - 社群的所知
 - 人類累積的所知
 - 過去、現在和未來人類所有可能知道的

Information

- ❖ *Information* 有內容和形式兩個面向：
 - 心智活動是無形無象的
 - 物理現象則可以被偵知



一些學科中心物雙生的關係

	心智的	物質的
美學 <i>Aesthetics</i>	Content	Form
記號學 <i>Semiotics</i>	Meaning, Ideas	Sign
語言學 <i>Linguistics</i>	內容, 語意, 意義	語言現象, 語法
資訊學 <i>Info. Science</i>	Information 信息	Information 資訊

從資訊的產生 對資訊的界定

資訊即：所知表現在媒介上的形式

立論方針：從致知的行為(認知)、傳播、以及表現(美學)等資訊的產生點出發，並針對資訊的內涵、動作、所用的媒介、表現系統等相關的重要因素，來界定資訊的界說，並依此導出數位資訊與資訊科技的基本性質。

資訊的界定

- ❖ 資訊的界定分別從創作端與接收端(或閱聽端)來釐定。這是考慮到
 - 創作情境 (authorial context) 與
 - 閱聽情境 (readership context)可能有甚大差異的緣故，也考慮到
 - 所知的外化、表現〔傳播者是有意的〕與
 - 記號的理解、詮釋〔傳播者是無意的〕等行為的性質有相當大差異的緣故。

所知、資訊與知識

- ❖ 所知是資訊的內容，資訊是所知的形式。
- ❖ 資訊並不完全等於所知，它是所知在媒介上的投影，它承載著所知，它是我們可由感官察覺的。
- ❖ 知識是所知的一部份，所以資訊承載著知識，資訊不等於知識。

在應用時，我們用的是信息
〔即資訊的內容—所知〕而
不是其形式。

接受端 對資訊的界定

❖ 形式即資訊。

➤ 形式可分為兩類：

◆ 自然的形式

◆ 人為的形式

➤ 了解形式的方法可分為兩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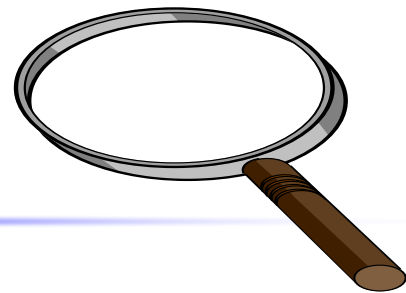
◆ 理解：當理解形式時，即理解資訊的內容

◆ 感受：當感受形式時，即感受資訊的內容

資訊的詮釋

- ❖ 資訊經過理解或感受後，讀者可以詮釋資訊所攜帶的信息
- ❖ 詮釋的方向有兩類：
 - 解讀作者欲傳遞的信息
 - 創作式的詮釋
 - ◆ 表現讀者的觀點
 - ◆ 顯示讀者的創見
- ❖ 詮釋的方法是有法度的【詮釋學】

資訊的性質



- ❖ 壹：因襲了所知的性質。
- ❖ 貳：依附媒介物質所得到的性質。
- ❖ 參：駕馭媒介工具與技術所增益的性質。
- ❖ 肆：從表現系統表達內容的手法或溝通的品質和效果上所呈現的性質。